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國中數學領域會考試題研究暨教學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市幅員廣大，歷年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於城鄉之差異顯著，無法僅以全國平均或全市平均作為參照標準，因此各校藉由心測中心提供各校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資料作為教學上之參考實屬重要。為協助各校於取得資料後能正確分析解讀，並能有效進行後續教學策略之調整，本市規劃辦理相關增能來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三、目標

- (一) 協助本市國中數學教師解讀與運用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資料，瞭解學生學習狀態。
- (二) 協助本市國中數學教師透過分析資料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針對迷思概念調整教學策略，實踐課堂之有效教學，提升學力。

四、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滿意本次工作坊的課程規劃與安排。
- (二) 教師能知道如何解讀分析國中教育會考試題資料。
- (三) 教師能評估校內學生表現優、劣勢之學習主題。
- (四) 教師能針對學生學習弱勢之學習主題探討迷思概念進行教學設計。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數學領域輔導團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新化國中、永仁高中、國立善化高中

六、研習時間、地點：

- (一) 時間：
第一場次-113 年 11 月 07 日（四），上午 13:30~16:30；
回流場次-114 年 01 月 02 日（四），上午 13:30~16:30。
- (二) 地點：分南、北場地同時辦理，請學校依照分配的區域參加。
南場地：永仁高中（第 1. 2. 3. 8 區學校參加）
北場地：善化高中（第 4. 5. 6. 7 區學校參加）

七、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國中數學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工作人員）
- (二) 本市國中數學教師，班級數超過 40 班學校請派員 4 人參加，15-40 班學校請派員 2-4 人參加，未滿 15 班學校請派員 1-2 人參加，以三年內未參加過本研習之教師優先薦派，額滿為止（200 人）。

八、研習內容暨實施方式：

-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研習由新化國中開設。各場次研習代碼如下：

場地 \ 時間	113/11/07 第一場次	114/01/02 回流場次
南_永仁高中場	298646	298647
北_善化高中場	298648	298649

- (二) 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情形下，請准予公(差)假，本研習含回流場次共計兩次，課程有連貫性，參加老師需報名兩次的研習課程，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三) 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取得貴校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分析資料電子檔(洽各校註冊組)，以利相關表件之撰寫。
- (四) 研習內容：

第一場次：113年11月07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北/南)
13:30-13:40	報到	輔導團
13:40-13:50	開場	輔導團召集校長
13:50-14:40	教育會考試題研究報告解讀與後續分析運用	蘇恭弘老師/廖翠屏組長
14:40-15:30	迷思概念分析暨教學策略探討	蘇恭弘老師/巫佳錚老師
15:30-15:40	課間休息	輔導團
15:40-16:30	非選題試題分析 實作作業繳交說明(12月19日交)	蘇恭弘老師/于珮琪老師
16:30-16:40	綜合座談、賦歸	輔導團

回流場次：114年01月02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北/南)
13:30-13:40	報到	輔導團
13:40-13:50	開場	輔導團召集校長
13:50-14:40	教學策略調整課堂實踐-輔導員分享	鍾承良老師/李奕瑩老師
14:40-14:50	課間休息/前往分組教室(3組)	輔導團
14:50-16:20	分組討論(3組)- 各校執行情形成果分享&回饋交流	巫佳錚老師/于珮琪老師 廖翠屏組長/高國祥老師 蘇恭弘老師/陳俐利老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賦歸	輔導團

九、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

理敘獎。

十、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臺南市立永仁高中于珮琪老師(聯絡電話:06-3115538#308);
臺南市永康國中巫佳錚老師(聯絡電話:06-2015247#8081)。